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A 0 1 住○○市○○區○○街000號6樓

A 0 2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111年度養聲字第10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准予終止抗告人A 0 1、A 0 2與相對人A 0 3間之收養關係。
第一審及第二審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伊等於民國94間收養相對人為養女，然相對人屢在情緒不佳時大吵大鬧，還朝樓下丟擲電腦及雜物，多次實施家暴後經社工介入及員警到場處理，甚至將相對人強制送醫，卻未能改善，長期影響伊等之身心狀況甚鉅，致兩造具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為此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原法院以伊等未能舉證為由裁定駁回，卻未依聲請調取110報案資料，也未衡酌伊等考量相對人之職場前途，長期選擇隱忍相對人之咒罵及肢體等暴力行為，有所違誤，為此提起抗告，另追加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1款做為終止收養之事由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相對人辯稱：伊不同意終止收養，堅持要留下來，亦知道抗告人之辛苦，伊雖然很想作出改變，但在情緒不好時很難改善，之後冷靜下來也會後悔，伊確實不想作出破壞物品的行為，有時覺得乾脆跳樓自殺算了。此外，伊不是故意作出拉扯抗告人成傷或破壞房門、車子等行為，惟抗告人卻在車上講了一些刺激性及不好聽的話，未注意伊之情緒不好，讓伊覺得很崩潰。伊很感謝抗告人陪同就診及在住院期間之照

01 顧，如果終止收養，伊可能不知道如何生活，或許外出被車
02 子輾過，或許癲癇發作從樓上摔下，實則伊也做了很多好
03 事，但抗告人都沒看在眼裡，伊每天下班回家雖然很累，還
04 是幫忙清貓砂、洗曬衣物及倒垃圾等語，並請求駁回抗告。

05 三、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
06 係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
07 終止其收養關係，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本
08 款係概括規定，目的在使終止收養之原因更有彈性，所謂
09 「其他重大事由」，應考量收養之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
10 斟酌各種情事綜合觀之，如認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感情與信
11 賴出現破綻，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
12 時，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兩造於94年11月8日訂立收養契約，由抗告人收養相對人為
15 養女，並經本院裁定認可，現收養關係存續中等情，有戶籍
16 資料查詢結果為證（原審卷第17-19頁），亦經調取本院94
17 年度養聲字第171號卷宗查明為真，堪以認定。

18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屢在情緒不佳時大吵大鬧，還朝樓下丟
19 擲電腦及雜物，多次實施家暴後雖經社工介入及員警到場處
20 理，甚至強制送醫，卻未能改善，亦對伊等多有咒罵及肢體
21 暴力行為等語，業據提出受傷照片、物品毀損照片等為佐
22 （本院卷第83頁），且有抗告人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
23 務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11張、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
24 侵害防治中心家暴通報摘要表等為證（本院卷第31-32、34-
25 36、38、40、45、48、53、59-64頁），復經相對人到庭自
26 承：伊雖想改變，但在情緒不好時很難改善，冷靜下來也會
27 覺得後悔，伊確實不想作出破壞物品的行為，亦不是故意要
28 拉扯抗告人成傷或破壞房門、車子等語（本院卷第73-77
29 頁），堪信屬實。

30 (三)本院審酌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發生衝突，於109年7月至000年0
31 月間即頻繁報警11次，更自102年間起相互通報家庭暴力多

達34次，有前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11張、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暴通報摘要表等為憑，相對人也不否認確有拉扯抗告人成傷及破壞物品等不當行為，復未見兩造尚能藉由理性討論、社工介入或求助其他資源等方式，協助修補或改善共同生活之關係與親子間之感情基礎，如依一般社會通念加以考量，應認兩造間作為養父母及養子女間之感情與信賴已出現明顯破綻，且難以回復原來之狀態而得以繼續維持親子關係，參照上揭法文規定及說明，堪信抗告人主張兩造間具有難以維持收養之重大事由等語，值為採取。

(四)相對人辯稱：伊係因抗告人有刺激性及不好聽之言語，且未注意伊之情緒不佳，讓伊感到崩潰，也不是故意作出拉扯抗告人成傷或破壞房門、車子等行為云云，然不僅未見舉證以實其說，已難憑信，且縱認屬實，揆諸子女應孝敬父母，民法第10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相對人亦不能僅因不滿抗告人之言行，即對抗告人作出傷害或毀損之行為，故抗告人此部分辯解難以為採。

(五)兩造間既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業如前述，抗告人請求宣告終止與相對人之收養關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未及審酌前引案件紀錄單、家暴通報摘要表及抗告人在本院提出之照片，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容有未洽，且為抗告意旨指摘，自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宣告准予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

(六)抗告人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宣告終止收養，既經准許，則其等另依同條項第1款而為同一之請求部分，毋須予以論列審究，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裁判結果無影響，不再逐一贅述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通

法 官 陳怡安

法 官 郭躍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姿嫻